



# 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

##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

### 壹、違法案例解析

#### 【案例一】物品具經濟價值可私用！

##### ■ 事實與處分理由

- 提供隨身碟，格式化後可作為私用亦可轉售，難認為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員。
- 僅選擇性提供予部分區域之老師。

#### 《特別提醒》

若認為提供之物品是與教學有關之輔助教材，應當提供給所有用書班級之師生，尤其學生是輔助教材之使用對象，一定要有相同使用學習之機會。

#### 【案例二】業務員個人行為，事業無法免責！

##### ■ 事實與處分理由

- 提供五色螢光筆、電腦光學筆，在功能上並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員，且教學關聯性或必要性之判斷，與物品價值高低無關。
-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團體、…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……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縱稱提供物品係業務員個人行為，仍應由事業負違法之責。

#### 《特別提醒》

事業平時應對從業人員宣導教育，加以警惕，善盡選任與監督業務員責任。

#### 【案例三】似與教學有關，卻無必要性之物品！

##### ■ 事實與處分理由

- 預告提供「國語字典」、「數學桌遊」或為國語科工具書及可豐富數學科學習趣味之設計，惟難認為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員。
- 僅選擇性預告提供予部分區域之班級或老師，未全面提供給所有用書師生。

#### 《特別提醒》

預告提供輔助教材應詳列於文宣清單，並全面提供給用書班級之師生。

#### 【案例四】抽獎活動有文章！人情積累要避免！

##### ■ 事實與處分理由

- 業務員藉節日名義對教職人員策辦抽獎活動，獎品與教學無關且得餽贈他人。
- 抽獎、贈品活動即使不是在選書期間舉辦，亦屬人情積累。

#### 《特別提醒》

變相提供與教學無關物品，無論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提供，都有可能違法。

